

常州大学西太湖图文中心 信息化网络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 常州大学 签订地点： 江苏常州

乙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常投公采-2023011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常州大学西太湖图文中心信息化网络系统建设项目，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的范围详见“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招标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资料。

3、合同产品的规格、技术要求、技术参数等详见“招标技术要求”。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中标通知书。
- (5) 供货一览表；
- (6) 交货一览表；
- (7) 技术规格响应表；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

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2.3 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项目整体5年免费质保。

2.4 乙方应对其合同内的货物及安装工程的质量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和图纸要求，并与土建工程质量标准相同。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原厂**免费培训服务（不少于3位操作人员五天的培训），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在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及时修复,如不能及时修复,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将扣除乙方的质量保证金。

(6)若故障在检修 4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7)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9)驻场运维人员至少 1 人。确保学校投建信息化网络的正常运行。日常负责报修、投诉处理、故障排除、网络数据监控、软件升级、硬件维护、设备巡检、设备保护、设备盘点、资料完善等。驻场维护人员每日在岗,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现场处理,以满足维护工作对时效的高要求。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5.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进场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日历日)内(满足现场施工需要,不得影响总进度计划)。

乙方应确保合同内的项目在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并通过验收,如因乙方原因影响工程的施工与交付,每逾期一天,甲方对乙方处以 1000 元/天罚款。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1. 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1.4 乙方在交付合同产品时应按“招标技术要求”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满足合同产品监造、施工、安装、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以及技术资料清单。

2. 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所有设备最终注册用户须为常州大学。

2.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2.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3. 乙方安排技术能力强、集成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与技术人员驻场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服从甲方施工管理要求，落实现场质量保障与安全管理措施。

乙方现场负责人：冯波。

4. 甲方安排相关施工管理人员与信息中心业务管理人员有义务配合乙方按建设进度提供具备施工调试的安装条件，协调解决与其它项目单位的配合对接事项，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操作实施环境。

甲方业务联系人：张永智。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叁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4138900.00 元。合同清单见附件。

合同形式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其价格中应包括全部设备、辅助材料、配套软件、安装、调试、吊装费、培训、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等到项目正式交付及质保期间内一切费用。零配件、易耗品须另行单独报价。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2 工程结算：工程竣工后，并交付使用，由乙方按招投标文件的内容编制工程竣工结算

书。编制原则工程量按实结算，价格按乙方投标报价执行。投标报价中没有的项目，无论乙方在安装工程中已经使用，均不予计价，视为其内容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甲方另有变更签订除外）。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2.1 合格的销售发票；

1.2.2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3 付款方式

项目履约保证金及合同价款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 5%）。

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备注：常州大学西太湖图文中心信息化网络系统建设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交付甲方使用后付至合同价的 70%，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结束付至审计价的 97%；尾款于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一年后付清。

(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且无问题后无息退还。

1.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号：	479361758530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551171586G
公司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联系电话	025-68906066

1.5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6 根据甲方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变更，则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项目变更签证单》按实结算。

六、工期和交货地点

1、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进场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日历日）内（满足现场施工需要，不得影响总进度计划）。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2、交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所在地。

七、保证与违约责任

1、保证

1.1 乙方需确保提供给本项目的一切产品均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与乙方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相吻合。否则，甲方有权提出更换、退货等要求，若仍无法达到相关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2 乙方需确保其提供给本项目的一切产品及安装均能通过验收；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尚未支付的所有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设备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提供售后服务。

2.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1 甲方违约责任

2.1.1 在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原因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二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2 乙方违约责任

2.2.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2.2.3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需要更换、修理的有缺陷的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质期需比原质保期延长 12 个月（自缺陷修正后计算）。

2.2.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错误，造成返工、报废的，乙方保证及时无偿更换或修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可委托甲方在现场进行更换或修理，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更换或修理的期限应不迟于证实乙方责任之日起十五日内。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不可抗力

3.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索赔

1. 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质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九、履约保证金

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中标设备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合同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还需至代理机构盖章。

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二、争议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三、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代理机构一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大学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68906066

传真：025-685642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帐号：479361758530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F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附件：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位	税率	单价	合价
一、高层								
1	面板式无线AP	AirEngine 5761-11W	华为	93	个	13%	1120.00	104160.00
2	放装式无线AP	AirEngine 5761-21	华为	246	个	13%	2400.00	590400.00
3	高密度无线AP	AirEngine 6761-21T	华为	2	个	13%	3120.00	6240.00
4	24口网络交换机	S5735-L24T4X-A1	华为	14	台	13%	4000.00	56000.00
5	48口网络交换机	S5735-L48T4X-A1	华为	49	台	13%	4900.00	240100.00
6	24口POE网络交换	S5735-L24P4X-A1	华为	24	台	13%	5000.00	120000.00

	机							
7	非屏蔽 6 类 PVC 软跳线 2m	UTP6GR2PVC	ETMAN	2200	条	13%	15.00	33000.00
8	汇聚交换机 (核心设备)	S6735-S48X6C	华为	4	台	13%	22000.00	88000.00
9	堆叠线缆	SFP-10G-CU3M	华为	4	根	13%	600.00	2400.00
10	万兆光纤模块	SFP-10G-LR-C	华为	344	只	13%	1100.00	378400.00
二、裙楼								
1	面板式无线 AP	AirEngine 5761-11W	华为	26	个	13%	1120.00	29120.00
2	放装式无线 AP	AirEngine 5761-21	华为	68	个	13%	2400.00	163200.00
3	高密	AirEngine 6761-21T	华为	47	个	13%	3120.00	146640.00

	无线 AP							
4	24 口网 络交 换机	S5735-L24T4X-A1	华为	10	台	13%	4000.00	40000.00
5	48 口网 络交 换机	S5735-L48T4X-A1	华为	13	台	13%	4900.00	63700.00
6	24 口 POE 网络 交换 机	S5735-L24P4X-A1	华为	17	台	13%	5000.00	85000.00
7	AC 控制 器	AirEngine9700-M1	华为	1	台	13%	150000.00	150000.00
8	非屏 蔽 6 类 PVC 软跳 线 2m	UTP6GR2PVC	ETMAN	850	条	13%	15.00	12750.00
9	汇聚 交换 机	S6735-S48X6C	华为	2	台	13%	22000.00	44000.00

10	万兆 光纤 模块	SFP-10G-LR-C	华为	168	只	13%	1100.00	184800.00
11	服务器	2288H V5	超聚 变	3	台	13%	70000.00	210000.00
12	结构 化存 储	DS800 G35H	中 科 曙 光	1	台	13%	320000.00	320000.00
三、外场								
1	室外 网络 电源 防雷 器	网络、电源防雷二合一	国 产 优 质	12	只	13%	280.00	3360.00
2	室外 无线 AP	AirEngine 6760R-51	华为	12	台	13%	6400.00	76800.00
3	千兆 光纤 模块	SFP-GE-LX-SM1310-D	华为	16	只	13%	780.00	12480.00
4	室外 无线 AP 电源	AD-560161TOE	华为	12	个	13%	700.00	8400.00
A	设备 材料 小计						3168950.00	
B	系统 集成	定制	中 国 移 动	1	项	6%	604950.00	604950.00

C	专人 驻场 运维	定制	中国 移动	5	年	6%	73000.00	365000.00
总价							4138900.00	

